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條文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1.10.18考試院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第一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綜覈名實、 <u>公正公平</u> ，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u>充分發揮考績獎勵、培育、拔擢、輔導及懲處之功能</u> ，以落實績效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 <u>信賞必罰之旨</u> ，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本條係規定考績之宗旨，各機關辦理考績時，應依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具體工作績效及服務貢獻，本於綜覈名實、公正公平之意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對表現績優者予以獎勵、培育、拔擢；表現不佳者予以輔導、懲處，以充分發揮獎優、激勵、輔導、發展等人力資源管理功能，期能落實績效管理，提高機關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一、年終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 <u>辦理</u> 其當年一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 <u>辦理</u> 之考績。 <u>但有特殊</u>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年終考績： <u>係指</u> 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另予考績： <u>係指</u> 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 <u>辦理</u> 之考績。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二、本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配合立法體例將「如左」二字修正為「如下」，「係指」二字修正為「指」。 自本法施行以來，「連續任職」係銓審實務審酌受考人得否辦理年終考績之基本要件，為期規範明確並避免爾後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連續」等文字。 公務人員配合或響應國家政策，如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等國安議題等，如有公務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情形者，得不以連續為必要；特殊情形之範圍，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u></p> <p>三、專案考績：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p> <p><u>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考績免職（退休、資遣）先行停職或因其他法律原因停職，嗣後復職者，其實際任職期間未符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不得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u></p>	<p>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p>	<p>員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奉養其或配偶老邁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與其他考績年資因故中斷之情形宜有所區別，爰增訂第二款但書。</p> <p>三、本條第二項增訂理由： 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應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實際工作績效表現為考核之基準。茲以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因考績免職先行停職或因其他法律原因停職（按：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之停職）嗣後復職者，如其於一至十二月均請假或停職而無實際任職事實，自無工作績效可資考評，不宜再予辦理年終考績，而同一年度未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亦同。又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八條明定，經第三次考列丙等者應予資遣或辦理退休，未確定前亦應先行停職，如是類人員嗣後復職而停職期間逾相當期間未符辦理考績規定者，亦不辦理考績，爰增訂本項規定。</p> <p>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者，依本項規定雖不辦理考績，惟是類人員請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即應予留職停薪，且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者，</p>

5-20 第壹部 第五章 公務人員考績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p> <p><u>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調者，其轉調當年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各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繼續任職者為限。</u></p> <p>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教育人員或公營</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p> <p>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p>	<p>即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增列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二、本條第二項增列理由，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第二項）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p>